**关于我校具体实施西部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组织部：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团中央、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要求而实施的，财政部、人社部给予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该项计划从2003年开始实施，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现将我校2017年具体实施西部计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专项工作执行小组**

组 长：团委副书记

副组长：团委组织部部长 团委宣传部部长 新媒体中心主任 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

组 员：各相关部门副职学生干部、干事

**二、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5月19日

报名要求：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填写报名表并下载打印，将报名表和大学第一学期至第七学期成绩单（加盖学院行政公章）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

**三、选拔标准**

**1.选拔资格**

（1）具有志愿精神；

（2）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在本院系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之内；

（3）通过西部计划体检；

（4）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

（5）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6）西部急需的农、林、水、医、师、金融、法学类专业者优先；

（7）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者优先；

（8）已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优先；

（9）参加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的志愿者应累计1个月以上的基层工作、志愿服务经历或者曾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担任过各级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0）鼓励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2.笔试、面试、体检等后续工作**

5月22日起，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组织对报名的毕业生开展笔试、面试工作择优选拔志愿者。

体检等其余后续工作等待通知。

**四、具体要求**

1.专项工作执行小组应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必要时可邀请学院相关党政领导、毕业生辅导员参加会议。

2.利用学院团委已有的宣传平台拿出宣传方案。

**五、材料报送**

专项工作会议会议记录和宣传方案应于5月8日前报送校团委组织部，不需团委盖章和电子档，团委副书记签字即可。

未尽事宜，请联系校团委组织部考核工作室主任代玮钰（电话：17781802036）。

校团委组织部

2017年5月4日